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规性作出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，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3、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及内容具备合规性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